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黄槐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841 公顷；三东村三輶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700 公顷；合计 0.75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城街罗仙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48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52 公顷（耕地 0.3196 公顷、园地 0.0718 公顷、林地 0.04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8 公顷），建设用地 0.0289 公顷。征收花城街三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7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00 公顷（耕地 0.2460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196	120	38.352	120	38.352	76.704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718	120	8.616	120	8.616	17.232
	林地		0.0490	120	5.88	120	5.88	11.76
	其他农用地		0.0148	120	1.776	120	1.776	3.552
	建设用地		0.0289	240	6.936			6.936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116.18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2460	120	29.52	120	29.52	59.04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001	120	0.012	120	0.012	0.02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239	120	2.868	120	2.868	5.736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64.8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总面积0.0754公顷（其中罗仙村0.0484公顷，三东村0.0270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9月6日

